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审计业务约定书》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职业规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审计。此外，还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管理层就审计独立性、审计团队构成、审计计划、风险评估、舞弊测试与评价方法、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及初审意见等关键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经审查，公司认为天职国际在审计过程中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展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文件的议案》。根据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公司采用了综合评价法对候选审计机构进行了评价和考核。2025 年 2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

了深入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天职国际签字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范围、审计安排、重大会计审计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天职国际签字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报告初稿的财务数据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

2025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报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陈定文

姜峰

李丽山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